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元旭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芳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於114年12月1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5年4月24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楊 景 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惟英

05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元旭電機有限公司吳俊芳	開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甲分行	9021-705017450	1,983,005元	115年2月5日	MQ6497261